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电子”)和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
- 本次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 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币种:人民币下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公司对外担保额为40.96亿元。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 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晶安”)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2亿元增资三安集团,增资后占三安集团股权比例为7.58%,三安集团每年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2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晶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2028年3月16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该事项已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董事林秀成先生、林志强先生、阚宏柱先生、韦大曼先生对该项议案予以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4 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注册资金 1,073,120,000 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1、从事冶金、矿产、电子、商业、房地产、仓储业、特种农业及其他行业的项目投资管理；2、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3、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工艺美术品、机械电子设备、计算机产品及软件、仪器仪表、建筑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矿产品。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安集团总资产 291.49 亿元，净资产 100.63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64.69 亿元，净利润 7.64 亿元。

2、厦门三安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22 日，注册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1725 号，注册资金 25,5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秀成，经营范围包括：1、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金属材料、电线电缆和机电设备；2、对光电产业的投资（不含吸收存款、发放贷款、证券、期货及其他金融业务）；3、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咨询服务；4、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5、未涉及前置审批许可的其他经营项目。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三安电子总资产 199.53 亿元，净资产 110.00 亿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 48.40 亿元，净利润 12.62 亿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国开基金就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晶安业务发展，与三安集团达成一致意见，主要内容为：国开基金出资 2 亿元增资三安集团，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 1.2%的投资收益增资完成后，该 2 亿元资金将直接用于投资福建晶安项目建设，三安电子将于 2028 年 3 月 16 日前分期分批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三安电子受让国开基金该部分股权期限及金额如下：

序列	受让交割日	受让对价
1	2020 年 3 月 16 日	1,500 万元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1,500 万元
3	2022 年 3 月 16 日	1,500 万元
4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00 万元
5	2024 年 3 月 16 日	2,000 万元
6	2025 年 3 月 16 日	2,500 万元
7	2026 年 3 月 16 日	2,500 万元
8	2027 年 3 月 16 日	3,000 万元

9	2028 年 3 月 16 日	3,500 万元
---	-----------------	----------

本公司将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开基金 1.2%的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到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三安集团股权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权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三安集团作为本公司实际控股股东, 向我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反担保, 出具了《反担保函》。该函主要内容为: 若因三安电子到期无法受让国开基金增资款, 而我公司向国开基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三安集团保证“在我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三个工作日内, 三安集团将向我公司支付其因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而支出的所有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 支付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款项, 并按年息 30%的标准按日向我公司支付资金占用费, 期限为支付国开基金投资收益及受让权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晶安建设, 利率及还款条件等同于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增资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利率及还款条件, 且借款利率低于基准利率。同意公司提供本次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总额

截止公告日, 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三安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晶安、芜湖安瑞光电有限公司、Luminus Devices, Inc. 分别提供了 5.8 亿元、15 亿元、1 亿元、0.62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合计担保总额为 22.42 亿元; 为三安集团到期支付国家开发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和三安电子分期受让国开基金增资 16.54 亿元提供了担保。若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 公司对外担保额累计为 40.96 亿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